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保荐机构”）作为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京运通”、“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就京运通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327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21,585,16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9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499,999,998.8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其他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2,490,073,975.03元（不含增值税）。前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1月5日到账，并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21]544号验资报告审验。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于2022年8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2年8月26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及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募投项目“乌海10GW高效单晶硅棒项目”变更为新项目“乐山22GW高效单晶硅棒、切片项目”，新项目预计投产时间相较于原项目延期至2023年12月，原计划投入“乌海10GW高效单晶硅棒项目”的209,007.40万元及相关利息用于投资“乐山22GW高效单晶硅棒、切片项目”。

上述募投项目变更后，公司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乐山 22GW 高效单晶硅棒、切片项目	536,352.00	209,007.40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0	40,000.00
合计	576,352.00	249,007.40

三、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乐山市京运通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山京运通”）使用不超过 136,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1、现金管理目的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2、现金管理金额及投资期限

最高额度不超过 136,000.00 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投资、滚动使用，期限不超过 1 年。

3、资金来源

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4、投资方式

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 年内，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公司及乐山京运通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136,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各类银行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前述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组织实施相关事项，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的理财配置策略、理财的经办和日常管理、理财的财务核算、理财相关资料的归档和保管等。

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公司及乐山京运通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及乐山京运通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不存在变

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1、风险分析

公司及乐山京运通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短期（不超过 1 年）的银行现金管理产品，总体风险可控。尽管银行现金管理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不排除公司投资银行理财产品可能受到市场波动及相关风险因素的影响，现金管理产品的实际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2、控制风险措施

（1）投资产品不得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同时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建设实施。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及乐山京运通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五、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程序履行情况

1、董事会审议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乐山京运通使用不超过 136,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了审查，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荐机构同意京运通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蔡明
蔡明

侯海涛
侯海涛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 3月13日